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北京绿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执行《蔬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及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根据 2025 年 06 月 24 日《蔬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及高产高效创建》02 包中标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名称、规格、价格及技术指标等要求见下表 1。

表 1 采购货物种类及相关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穴盘 72 孔穴	张，厚度 0.8mm	0.90	15000	13500.00
2	穴盘 105 孔穴	张，厚度 0.8mm	0.90	13000	11700.00
3	商品基质	袋，蔬菜育苗基质，50 升/袋	24.50	1000	24500.00
4	纯草炭基质	袋，育苗基质 0-10mm,300 升/袋	160.00	200	32000.00
5	网袋育苗块	个，可降解	0.19	11000	2090.00
6	纸钵育苗块	个，可降解	0.22	10000	2200.00
7	配套穴盘-纸钵机穴盘	张，厚度 0.8mm 以上	1.95	4000	7800.00
8	椰糠块	块	3.40	500	1700.00
9	育苗椰糠砖	吨，育苗专用	4500.00	2	9000.00
10	链条式育苗纸册	册，可降解，264 筒，直径 3cm,高 3cm,幅宽 0.2-1.5 米，长度 50-150 米，纸张材质为国产纸或进口纸，环保可降解纸优先，不含有化学涂层，纸的克重为 30g-100g。	3.80	500	1900.00
11	秧苗周转箱	个,尺寸不小于：长 60cm,宽 30cm，高 25--35cm，符合 GB/T6543《瓦楞纸箱》标准。	4.80	10000	48000.00
12	塑料包装盒	个,PET 材质，尺寸可定制	1.45	20000	29000.00
13	保鲜袋	个，功能性保鲜袋，具有自发气调保鲜功能，尺寸可定制	1.40	30000	42000.00
14	自吸水冰袋	个，双面自吸水，吸水速率 1-3 分钟，11*18.5cm，吸水后体积 350-500ml	0.45	10000	4500.00
15	保温纸箱	个，新型保温纸箱，5 层厚度，可折叠，尺寸及箱外图案文字可定制	6.00	5000	30000.00
16	平衡型含中微量元素	吨，20-20-20+TE，含螯合铁+锰+铜+锌≥0.5%，硼≥0.2%	11500.00	7.5	86250.00
17	高钾型含中微量元素	吨，18--5--27，含螯合铁+锰+铜+锌≥0.5%，硼≥0.2%，含 0.1%磷活化剂，含 0.1%肌醇	14500.00	2.5	36250.00
18	水溶肥	吨，水溶肥，N：P：K=19:19:19，并添加硼、锰、锌、铁、铜等中微量元素，品质稳定	18600.00	2	37200.00
19	矿源黄腐酸钾	袋，有机质>30%，钾>10%，1kg/袋	17.50	100	1750.00
20	AB 水溶肥	吨	16000.00	2	32000.00
合计金额：453,34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价款、材料费、税费、包装、运费、装卸费、保险等相关所有因素计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不因货物价格、劳务成本、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二、货物质量标准 and 货物包装标准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上述多项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的要求执行，但双方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

2、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

三、货物交接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

2、交货、验收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标的物。

4、乙方应在发货前通过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发货时间，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派员到现场点验，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5、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肥料等采购物资的适用范围、适宜用量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四、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22.6670 万（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作为预付货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待全部采购材料交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50%的合同金额）即人民币：22.6670 万（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如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未向乙方提出投诉和索赔。

2、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开具内容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北京绿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北京绿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110801040194761

五、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包装、数量及质量标准。

2、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部分或全部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于3日内退货、换货或补足，换货以及补足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对货物的要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并配合甲方对货物完成检验。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产生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低于国家、行业、甲方所在地关于本合同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则以较长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2、甲方验收通过、货物质保期届满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担保责任，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销售资质合法有效、所送货物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七、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罢工和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当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附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向对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

1、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而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每日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不同批次货物逾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

照各批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若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清全部货物或者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多于甲方应付货款的，乙方应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多于甲方应付货款的，乙方应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退、换货物或乙方换货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多于甲方应付货款的，乙方应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多于甲方应付货款的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九、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但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解决；解决未成的，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4642880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北京绿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半壁店工业区3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89236058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4日